

宋代提点刑狱司 制度研究

王晓龙 著



人民出版社

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

宋代提点刑狱司 制度研究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研究/王晓龙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8. 4
(河北大学历史学丛书)

ISBN 978-7-01-007011-7

I. 宋… II. 王… III. 司法制度-法制史-研究-中国-宋代 IV. D929.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2861 号

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研究

SONGDAI TIDIAN XINGYUSI ZHIDU YANJIU

作者 王晓龙

策划编辑: 李 斌

责任编辑: 刘泽刚

封面设计: 飞天创意

出版发行: 人民出版社

地 址: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邮 编: 100706

邮购电话: (010) 65181955

印 刷: 北京市京宇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2008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15.125

字 数: 340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01-007011-7

定 价: 33.00 元

著作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创立的时代背景	15
一 清理诸路刑狱，维护地方统治稳定的需求	16
二 监督、分化转运使的权力的需求	21
三 加强对州县监管、巩固中央与地方联系的需求	25
第二章 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的确立、发展和演变	33
一 北宋前期提点刑狱司制度的确立与置废状况	33
二 熙丰变法与提点刑狱司之关系	53
三 北宋后期的开封府界提点刑狱司与诸路提刑司职能 的变化	76
四 南宋时期提点刑狱司制度的演变及武臣提刑地位的 升降	93
五 宋代提点刑狱司路的演变	110

第三章 宋代提点刑狱官的选任、考课、监察、俸禄、属官等	117
一 宋代提点刑狱司长官的选任、品服、序位	117
二 对宋代提点刑狱官的考课、监察	139
三 宋代提点刑狱官的俸禄	151
四 宋代提点刑狱司的属官、吏人、兵丁	165
五 宋代诸路提点刑狱司治所及行司问题	176
六 宋代提点刑狱司官衙的内部结构	190
第四章 宋代提点刑狱司的司法职能	195
一 宋代提点刑狱司的司法审判职能	196
二 宋代提点刑狱司的司法监察职能	220
三 宋代提点刑狱司的司法组织职能	237
四 宋代提点刑狱官的法制建设贡献	247
五 宋代提点刑狱司的法制宣传、教育职能	258
第五章 宋代提点刑狱司的监察及其他职能	263
一 宋代提点刑狱司的监察职能	263
二 宋代提点刑狱司的人事管理职能	282
三 宋代提点刑狱司的民政职能	310
四 宋代提点刑狱司的治安及军事职能	321
五 宋代提点刑狱司的财政职能	334
六 宋代提点刑狱司的文化教育职能	354

第六章 宋代提点刑狱司与中央、地方各级政府的关系	360
一 与皇帝和中央主管、监察部门的关系	360
二 与路级其他机构的关系	376
三 与州县官府、官员的关系	396
 第七章 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的特点、作用及历史影响	419
一 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的特点	419
二 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的历史作用及运行中的弊端	432
三 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的历史影响	449
 余 论 从提点刑狱司制度看宋代“路”之性质	453
参考书目	464
后 记	474

绪 论

卷

中国古代的政治制度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历程。其中很多制度建设的经验教训，值得我们认真总结借鉴。宋代处于中国封建社会中期，其政治制度建设方面既继承了唐、五代的一些旧制，同时又随着时代发展，创造出许多新的、适应统治需求的政治制度。这些制度在当时政治、社会生活中发挥了重要的作用，其中许多方面又被明、清所沿袭，产生了深远影响。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就是这样一种既借鉴传统又适应时代需求而产生的新的政治制度。它的出现是唐宋时期地方行政、司法等制度变革的结果，故而从宏观上看，对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进行全面研究有助于“唐宋变革”^①的深入考

^① 关于“唐宋变革”问题，前辈学者已进行了广泛的探讨，成果丰硕，综合性成果如胡如雷：《唐宋之际中国封建社会的巨大变革》、《隋唐五代社会经济史论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版；漆侠：《唐宋之际社会经济关系的变革及其对文化思想领域所产生的影响》，《中国经济史研究》2000年第1期；张其凡：《关于“唐宋变革期”学说的介绍与思考》，《暨南学报》

察,对于准确认识宋以降近千年来中国地方行政、司法体制的变迁也具有重要历史意义。^①

提点刑狱司又称提刑司、宪司、宪台等,它是宋朝首创的专门化的地方司法、监察机构。为有效控制地方,宋朝设“路”作为对州、县进行监管的最高地方区划,^②提刑司为路级监司之一,掌管一路司法、监察事务。长官提点刑狱公事为文臣,后又设武臣提刑为其副贰。提点刑狱司与转运、提举常平等司并立,同掌宋代路级大权。它们互不统属,共同监管州县,同时又互相监督,听命于中央政府。提刑司因其司法职权与吏民生命、财产息息相关,故宋人有“唯提点刑狱司则视诸司为独重”之论^③,其职能的特殊性和重要性可见一斑。

从法制史的角度看,提点刑狱司的设立代表了宋代法制化进程的一个新阶段。它的设立有利于加强对地方司法审判的监督力度,加快对地方疑难案件的审理速度,有利于司法公正。神宗朝之后,提刑司拥有了对地方死刑案件刑前的复核裁定权,

(接上页注) 2001年第1期;李华瑞:《20世纪中日“唐宋变革”观探究述评》,《史学理论研究》2003年第4期;包伟民主编:《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1900—2000)》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等。

- ① 相关成果如周振鹤:《中央与地方关系史上的一个侧面——两千年地方政府层级变迁的分析》,《复旦大学学报》1995年第3期、第4期;李治安:《唐宋元明清中央与地方政府关系研究》,南开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张晋藩:《中华法制文明的演进》,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等。
- ② 对于宋代的“路”是监察区还是行政区,学者看法不一,大体有“监察区”、“行政区”、“监察区向行政区的过渡期”几种观点,可参见苗书梅:《宋代地方政治制度史研究述评》,载《宋代制度史研究百年》,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
- ③ 《皇朝续论》之《事上篇·第三》。

从而执掌生杀大权，成为一路最为重要的司法机构。宋代提刑官中人才辈出，如宋慈、郑兴裔等，他们对于宋代法制建设都作出了不可磨灭的贡献。

从地方行政制度史的角度看，本书所选择的研究对象属于宋代路一级政府机构，其制度本身值得深入研究。不仅如此，提点刑狱司作为路级监司之一，其制度各个方面与同级其他机构有许多相似之处，通过对提刑司制度的研究，可以进一步推动我们对这些机构的研究，进而推动我们对宋代路级行政体制的全面研究。以一斑而窥全豹，对提点刑狱司制度的研究意义更凸显于此。

从中央与地方关系史的角度看，提点刑狱司作为监司之一，代表中央监管地方，与朝廷联系密切；但另一方面，提刑司又驻扎地方，与州县官府的交往也相当频繁。为了自己的政绩和利益，提刑司与地方官府、官员的关系也十分微妙。邓小南认为，宋代历史上涉及制度研究的一些重大问题，即是对于“关系”的探究。强调“关系”，可能将制度置于活动的场景之中，有可能提炼出更具有实质意义的问题。^① 提刑司由于其所处的连接点的位置，使得其成为观察宋代中央与地方关系、制度规定与制度运行的一个很好的视角。故而，对宋代提点刑狱制度进行全面研究有助于对宋代中央与地方各级政府、官员关系网络的深入探索。

二

关于宋代的提点刑狱司制度，今人尚无系统性的专著，专

^① 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浙江学刊》2003年第3期。

论性的文章有四篇：20世纪80年代戴建国发表《宋代的提点刑狱司》^①一文，论述了宋代提刑司的设置、沿革、职能、官员组成以及宋王朝对提刑司的监督等问题，为后人进一步研究奠定了基础。但篇幅较短，探讨问题有限，且偏重静态的制度性研究。本世纪初，石涛又发表了《北宋提点刑狱司研究》^②一文，从设置渊源、沿革、建制和除司法以外的其他职能几个方面入手，探讨了北宋时期提点刑狱司的地位和作用，提出了一些新的看法。此外，王文楚的《北宋诸路提点刑狱司的治所》^③一文，对北宋时期诸路提刑司的治所进行了考述；李之亮的《宋代提刑司废置考述》^④一文，对宋朝不同路分提刑司设置的起止年代进行了考订，扎实详细，但亦有可商榷和未尽之处。除此之外，涉及提刑司制度研究的成果还有一些，分类介绍如下：

（一）宋代政治制度史的综合性研究成果

政治制度史为中国史学研究的传统领域，在考察宋代地方行政制度时，学者们有时会涉及提刑司制度。20世纪30年代，张家驹发表了《宋代分路考》^⑤，其中讨论了宋代路的起源及其分类，并对各路的变化做了详细考订，虽未涉及提刑司，但对后人研究奠定了基础。之后，于鹤年发表《唐宋两代的“道”和“路”》^⑥，认为宋代的转运司路和安抚司路都源于唐代，文章

① 戴建国：《宋代的提点刑狱司》，《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9年第2期。

② 石涛：《北宋提点刑狱司研究》，《聊城大学学报》2002年第6期。

③ 王文楚：《北宋诸路提点刑狱司的治所》，《中华文史论丛》第66辑，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④ 李之亮：《宋代提刑司废置考述》，《文史》2006年第1期。

⑤ 张家驹：《宋代分路考》，《禹贡》1935年第4卷第1期。

⑥ 于鹤年：《唐宋两代的“道”和“路”》，《禹贡》1935年第4卷第5期。

比较简略,但思路值得重视。20世纪40年代,金毓黻发表了《宋代官制与行政制度》^①一文,文中依次排列了诸路监司的官名、职掌及其简称等,认为宋代地方行政制度是三级,并论述了南宋监司职权的上升等。20世纪70年代,美籍学者罗文发表《宋代中央对地方施政之路的区划》,文章探讨了宋代路制产生的背景和决定路制发展的原因,认为宋朝为加强监察,通常采用增加提刑等监司的数目和将转运、提刑分地置司加强监察以及实行复合路制等手段,文章对于宋代路制和提刑司制度研究都有重要意义;1979年,他又发表《宋代的路政府》^②一文,简要介绍了宋代路级各主要机构的设置和职掌情况。20世纪80年代,朱瑞熙发表《官僚政治制度的产物——复杂多变的宋朝官制》^③,对宋代路制进行了较多的论述;此后,又于《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④中对宋朝中央派出机构——路中漕、宪、仓、帅诸司的设置、编制和人选、职掌进行了概括,为进一步深入研究宋代提刑司制度奠定了基础。但限于通论性的体裁,对提刑司的介绍较为简略。此外,论述宋代路制或提刑司的文章有郑强胜《略论宋代“路州县”三级政治体制》^⑤、李其曼《宋代路制浅析》^⑥等文

① 金毓黻:《宋代官制与行政制度》,《文史杂志》1942年第2卷第4期。

② 罗文:《宋代中央对地方施政之路的区划》,《大陆杂志》1974年第49卷第5期;《宋代的路政府》,《华学》1979年总第89期。

③ 朱瑞熙:《官僚政治制度的产物——复杂多变的宋朝官制》(六),《文史知识》1986年第8期。

④ 朱瑞熙:《中国政治制度通史·宋代卷》,人民出版社1996年版。

⑤ 郑强胜:《略论宋代“路州县”三级政治体制》,《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

⑥ 李其曼:《宋代路制浅析》,《齐鲁学刊》1992年第4期。

章。李昌宪发表《宋朝路制研究》^①一文，揭示了宋代路制发展的历史进程，认为宋代地方行政体制是三级制，并对宋代提点刑狱司路的演变做了简单概括。李之亮在《宋代路分长官通考》^②一书中，对宋代诸路转运司、提刑司等机构的长官进行了钩沉考订，其中详细列出了两宋曾任诸路提刑官的人名，显示了深厚的研究功力。此外，余蔚的博士论文《宋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③，从行政学的角度探讨了宋代正式地方行政区划、准政区等区划类别以及包括提刑在内的地方政区组织的行政职能，对提刑司的论述虽不专一，但其分类方法之新和探讨范围之广，还是值得学习的。

（二）宋代法制史的相关研究成果

台湾学者徐道临先生在 20 世纪六七十年代发表了《宋律中的审判制度》、《宋朝刑事审判中的复核制》等诸多法制史的文章，其中涉及提刑司的审判、复核等职能，推动了对提刑司司法职能的研究。^④ 20 世纪 80 年代后，戴建国发表《宋代刑事审判制度研究》一文，对宋代司法管辖、审判机构的组成、审判程序等方面进行了详细论述，首次提出了提刑司在元丰改制后，除奏谳案件外拥有死刑案件的复核裁定权，成为一路最高司法机构。此后，其又发表一系列法制史文章，收入《宋代法制初探》^⑤一

① 李昌宪：《宋朝路制研究》，《国学研究》第 9 卷，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版。

② 李之亮：《宋代路分长官通考》，巴蜀书社 2003 年版。

③ 余蔚：《宋代地方行政制度研究》，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 年。

④ 徐道临：《中国法制史论集》，台湾志文出版社 1975 年版。

⑤ 戴建国：《宋代法制初探》，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年版。

书中。20世纪90年代初,王云海主编的《宋代司法制度》^①一书,首次全面系统论述了宋代司法制度,在第一章司法机构、第二章司法官吏选任及案件受理、第十章司法监察制度中都涉及提刑司的相关内容,虽均较为简略,但为进一步深入研究提刑司的司法职能及其与各级政府的关系打下了基础。郭东旭的《宋代法制研究》^②一书,从立法、刑法、民法、经济法等方面对宋代法制进行了深入系统的研究,展现了宋代法制的全貌,取得了很多成就。在行政法、刑事诉讼法两章中对包括提刑在内的监司机构设置、提刑死刑复核和受理上诉案件的权力都做了简要论述。张晋藩主编的《中国法制通史》第五卷《宋代法制卷》^③,薛梅卿、赵晓耕合编的《两宋法制通论》^④,都对宋代提点刑狱司及其司法职能有所涉及,但限于通论性体裁,论述均较为简略。屈超立的《宋代地方政府民事审判职能研究》^⑤一书,对于宋代监司的建制、沿革、民事上诉案件的管辖权、审判程序、司法监察都做了论述,提出了许多新的见解,促进了对宋代提刑等监司司法职能的研究。

(三)宋代监察制度史研究的相关成果

提刑司为宋代路级监司之一,宋代监察制度史的研究也涉及提刑司制度的探讨。20世纪80年代金圆发表了《宋代监司监

① 王云海主编:《宋代司法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

② 郭东旭:《宋代法制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

③ 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通史·第五卷·宋代法制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版。

④ 薛梅卿、赵晓耕合编:《两宋法制通论》,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

⑤ 屈超立:《宋代地方政府民事审判职能研究》,巴蜀书社2003年版。

察地方官摭谈》^①、90年代发表了《宋代监司制度述论》^②等文章,较早地全面地对宋代包括提刑在内的监司机构进行了论述,其对监司官员的设置、选任、职能、监察等方面也进行了论述,其中虽没有专门论述提点刑狱司,但其研究成果仍给后人以重要的启示。莫家齐的《具有特色的宋代监司巡检制度》^③,对宋代监司的巡察制度进行了论述,总结了其特点。贾玉英的《宋代监察制度》^④一书,在下编《宋代地方监察制度》中,列专章探讨了宋代路级监察制度,对宋代提点刑狱司的设置和属官、职能、选用、作用及其弊端进行了详细论述,但限于监察制度的考察范围,未对提刑司的发展演变、司法等其他职能做深入研究。后贾先生又在《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发展史》^⑤中,对秦汉以降历代地方监察制度进行了梳理,体现了其贯通性。

(四)宋代财政史研究的相关成果

宋代提点刑狱司在发展过程中,较多地介入了宋代财政监管,因而相关论著对其也有所涉及。汪圣铎的《两宋财政史》^⑥就宏观论述了两宋财政史的全貌,其中涉及了提刑司财政监管职能。方宝璋的《宋代财经监督研究》^⑦就宋代提点刑狱司对转

① 金圆:《宋代监司监察地方官摭谈》,《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2年第3期;
金圆:《宋代监察制度的特点》,《宋史研究论文集》1982年年会编刊,河南人民出版社1984年版。

② 金圆:《宋代监司制度述论》,《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94年第3期。

③ 莫家齐:《具有特色的宋代监司巡检制度》,《政法论坛》1989年第3期。

④ 贾玉英:《宋代监察制度》,河南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

⑤ 贾玉英等:《中国古代监察制度发展史》,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⑥ 汪圣铎:《两宋财政史》,中华书局1995年版。

⑦ 方宝璋:《宋代财经监督研究》,中国审计出版社2001年版。

运、提举的财经监督情况进行了简要论述。包伟民的《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①对于宋代因军政开支巨大而出现的仓、宪、倅、丞征调系统进行梳理,认为提刑司等开辟了上报中央的第二条财赋收集系统。此外,王菱菱在《宋代矿冶业研究》^②一书中对提刑司的矿冶业监管职能进行了论述,总结了其职能的几个特点。以上这些著作拓宽了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研究的视野,为今后的研究打下了基础。

(五)日本学者的相关研究情况

20世纪40年代,小早川信吾发表了《五代及宋代的司法制度》^③,对这一时期的司法机构和相关职能进行了简单论述。之后宫崎市定发表了《宋元时代的法制和审判机构》^④一篇长文,对于宋元时期的司法机构设置和职掌进行了详细考订,涉及到提刑司的司法职能。20世纪80年代梅原郁的《宋代官僚制度研究》^⑤一书,第三章第四节专门论述了宋代监司的设置、官员的资序、升迁等问题,深入细致,为进一步对路级机构的深入研究奠定了基础。20世纪90年代以后,相关论述渐增,较重要的有石川重雄、渡边久、长井千秋、青木敦、小林隆道等人的文章^⑥,

① 包伟民:《宋代地方财政史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年版。

② 王菱菱:《宋代矿冶业研究》,河北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

③ 小早川信吾:《五代及宋代的司法制度》,《法学论丛》,1940年第4卷第5期。

④ 宫崎市定:《宋元时代的法制和审判机构》,《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八册,中华书局1992年版。

⑤ 梅原郁:《宋代官僚制度研究》,日本同朋舍1985年版。

⑥ 石川重雄:《南宋时期的民事诉讼与翻异》,《立正史学》1992年总第72卷;渡边久:《宋初监司的形成》,《东洋史苑》1992年总第38卷;长井千秋:《宋代路的审判制度——以翻异别勘为中心》,《前中国时代的刑罚》,京都大

这些文章多从整体上对宋代路级行政、司法制度进行探讨,涉及提刑司的设置及相关职能,但未见有专门论述。

但是,现有的研究成果尚有缺憾。主要表现在专论性的研究成果少,涉及提刑司某一方面职能的多。专论性的文章篇幅也都很短,缺乏对提点刑狱司整体性、系统性的深入研究。对于这一制度在社会中的实际运行情况、实际作用的发挥的考察亦不够。特别是对宋代提刑司的司法职能尚缺少用专门的分类进行深入分析,其他职能的研究也还不够全面。“关系史”的研究应是制度史研究的重要内容^①,现有成果对提刑司与中央及地方各级政府关系的分析很少。此外,一些已有研究成果的部分结论也有值得商榷和补正之处。有鉴于此,笔者以宋代史籍和今人相关论著为基本依据,运用传统史学考证方法并借助现代法学、行政学的相关概念,叙述与解释相结合,力图更系统、更准确地呈现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的全貌。

三

本书分七章对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进行了较为全面系统的研究。在余论中还通过提点刑狱司制度所反映出的一些共性特点来探讨了宋代“路”一级区划的性质。

第一章《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创立的时代背景》,概括了宋代

(接上页注) 学人文研究所 1996 年;青木敦:《宋代监司的语义》,《历史学研究》2001 年第 3 期;小林隆道:《宋代的广域区划路》,《史滴》2003 年第 25 号。

① 邓小南:《走向活的制度史》,《浙江学刊》2003 年第 3 期。

提点刑狱司制度创立的几个重要时代影响因素。唐、五代设立的采访使、观察使、巡院等使职机构对宋代提刑司制度的创立有着重要的历史影响。同时,宋初统治者对及时清理地方刑狱、维护统治稳定的重视和分化转运使权力,防范地方割据以及加强对州县官吏的监管、考核力度,强化中央与地方的联系,促进信息传递等多方面的原因都是提点刑狱司首创于宋朝的重要时代影响因素。

第二章《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的确立、发展和演变》,分五节从整体上论述宋代提点刑狱司制度的发展历史。首先分析了宋代提刑司的源起和北宋前期的兴废情况,认为宋太宗朝是提点刑狱司制度的草创期,提刑司开始从转运司中脱离出来,独立行使自己的司法按察职能。宋真宗朝是提点刑狱司制度全面确立的重要时期,提刑司最基本的职能和各项制度规定形成于此时。其次,分析了熙丰时期提点刑狱司制度的变化及提刑司与熙丰变法的关系。提出提点刑狱司是熙丰变法各项措施在地方上重要的执行、监督机构。再次,分析了北宋后期开封府界提点刑狱司情况及各路提刑司的变化。考证出了开封府界提刑司的沿革、职掌及与府界提点官的区别。再次,对南宋时期的提刑司职能的扩大化与武臣提刑地位的升降做了探讨。分析了武臣提刑在孝宗朝最终被彻底废除的原因。最后,对宋代提刑司路制的发展变化进行了总体概论。

第三章《宋代提点刑狱官的选任、考课、监察、俸禄、属官等》,分五节探讨了宋代提点刑狱司官员、官衙等相关问题。宋代提刑官的选任主要包插皇帝亲擢、宰执堂除、宣抚等跨路级地方长官辟除等方式。在任官资格方面提刑要求为文臣朝官以上,武臣诸司使副至阁门祗候。在选任中对其人品、专业技